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(京平财采购〔2026〕758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726210200011458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大华山镇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府园 11-8 号

被投诉人 1：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1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3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甲 1 号楼 1 层甲 1-22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投诉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、协助调查函等材料。经审查，投诉事项 1 “未进行报价修正”的投诉事实，及投诉事项 3 “质疑回复缺失法定内容”的投诉

事实成立，成立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投诉事项1中“事实认定错误”、“未就计算错误要求澄清”、“未给予合理准备时间”等事实，投诉事项2及投诉事项3中“澄清程序不当”、“多个废标无效理由”的投诉事实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法予以驳回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18日作出京平财采购〔2026〕758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驳回投诉事项2，投诉事项1、3部分成立，责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整改，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

2026年8月18日